

語法詮釋經典舉隅——探討高中國文 課本中一些常見的注釋問題

魏岫明*

摘要

中國古籍浩如煙海，若能做到重要的經典古籍詮釋是所有研究者的夢想，但欲達此理想，首先必須能夠正確的注解古籍。然而長久以來，臺灣的高中國文教科書中，就存在著不少注解的爭議。這些注釋也一再引起教師的質疑，造成教學上的困擾。本文針對教育部九五課綱規定的四十篇高中必讀古文篇目，探討各家版本的不同注釋問題，並於文中列舉出五個最常見的注解爭議加以分析研究。分析的方法主要採取語法的觀點，並佐以語意的探究和篇章段落的語境原則。文中分別探討的五個常見的注釋問題包括：(一)吾誰與歸(二)去來江口守空船(三)余區區處敗屋中(四)且君嘗為晉君賜矣(五)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

對注解古籍的問題，本文得到四點結論：第一，注解必須詳細考慮字詞的語法特性，不能僅注意其字面意義。第二，注解必須考慮上下文語境，顧及語詞在篇章段落裡的用法和功能。第三、語詞的意義和使用往往隨時而異，注解時不能以今律古。第四、注解時必須謹慎留意文言語法和白話語法的差異。

關鍵詞：注解古籍、經典詮釋原則、古漢語語法、去來、區區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Annotating Classical Chinese Essays with Syntactic Analysis—Research Common Issues in the Text Annotations of Chinese Textbooks of Taiwanese High Schools

Wei Hsiu-Mi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re have been some controversial debates concerning the annotations of classical Chinese articles for a long time, and whe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listed forty required classical Chinese essays to be studied in high school's textbooks, the problems gradually worsened. Since all teachers and students have to face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s for college, they are eager to get the right answers for these troubled annotations.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some famous annotated problems using syntactic analysis as well as some semantic study and discourse analysis. The five main problems studied in this paper include the syntactic rule of the object pronoun fronting in negative and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of classical Chinese, the grammaticalized marker of *lai*, the adverbial function of *qu qu*, the special meaning of giving by the verb *wei*, and the use of pronoun *qi* in the article in *Zui weng ting ji* ("Record of the Inebriated Elder Pavilion").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firstly, to annotate classical Chinese articles, one must always take the syntactic aspects into account. Secondly, when annotating these ancient essays, we have to consider the semantic principle and look up the meanings in the discourse. Thirdly, the meaning and usage of words may keep changing through various time periods, and one cannot always apply the current usage to the older forms in these ancient writings. Fourthly, to beware of the difference of syntax between the old written

form (classical *wenyan*) and the vernacular spoken form (*baihua*) when we are annotating or translating classical Chinese Essays.

Keywords: Chinese annotation, annotations of textbooks, syntactic rules of classical Chinese, *qu-lai*, *ququ*

語法詮釋經典舉隅——探討高中國文 課本中一些常見的注釋問題

魏岫明

一、前言

我們在閱讀古文經典名篇時，常不免遇到一些難以解釋之處，查詢前人的註解，有時不能得到合適的說解，只有想法另尋他途來解釋，以進一步探究。一般的選集、教科書在面對這類問題時，或是避重就輕，略而不談；或是大致因襲舊注，採用一般普遍的說法，而未能真正解決問題。這些疑惑在教學時就成了棘手的問題，尤其是針對臺灣的高中國文課本，經常有中學教師提出疑問，或者反應注釋有疑問，或是反應考試的測驗題目有爭議。注解經典古籍可藉由許多方法，訓詁、聲韻、文字或語法，本文即嘗試主要由語法的角度來探討這些疑義，希望能提供一些解答。本文所討論的文章篇目，都是現今高中國文課本裡，依據教育部九十五年課綱所規定四十篇必讀的經典文章。這些大家耳熟能詳的文章，卻一直存在著某些註解的疑難未定之處。臺灣的教學常以升學為導向，這些經典名篇又是學測、指考等各種升學考試裡常考之處，因此許多高中國文教師往往對教科書裡不同的注解，感到惶惶不安，急於得到解答。本文希望藉由字義、詞性、句法、段落篇章語境等各角度多方探討，來還原經典本義，如此一方面可以解決爭議，另一方面也希望做到基本的意義復原後，才能提供更高層的經典詮釋與解讀。

本篇所根據的高中國文教科書，包括教科書尚未開放編寫前，全臺統一使用的教育部國立編譯館主編的《國立編譯館版高中國文》，以及目前臺灣各高中正在使用的《康熹》、《翰林》、《南一》、《三民》、《龍騰》五家高中國文教材。對文中所論及常見的爭議注解，本文主要比對《國立編譯館版高中國文》及這五家教材的同異，

加以分析討論。在語料檢索、搜尋上，本文主要利用《中國基本古籍庫》的全文檢索型電子資料庫，並輔以中研院史語所之《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二、吾誰與歸

范仲淹的〈岳陽樓記〉為千古流傳之佳篇，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精神成為歷代為讀書人之楷模，〈岳陽樓記〉裡結尾的一句：「微斯人，吾誰與歸？」也是膾炙人口的名句，然而對此句的註解，臺灣高中的國文課本卻向來有多種不同的說法。

（一）《國立編譯館版高中國文》

吾誰與歸，即「吾歸與誰」的倒文。與，此處作介詞用，有從、跟、同之意。全句翻譯為如果沒有古代先憂後樂的仁人志士，我將以誰為榜樣呢？（88年版第二冊，頁19）

（二）《康熹版國文》

吾誰與歸，即「吾歸與誰」的意思。與，此處作介詞用，有從、跟、同之意。歸，歸附、依從，即以之為榜樣。全句翻譯為如果沒有古代先憂後樂的仁人志士，我將歸向誰呢？（100年版第二冊，頁10）

（三）《翰林版國文》

吾誰與歸，即「吾與歸誰」，意謂我要歸向誰呢？與，此處做介詞用。（100年版第一冊，頁100）

（四）《南一版國文》

吾誰與歸，即「吾歸與誰」。與歸，歸附、依從，引申為效法。如果沒有古代先憂後樂的志士仁人，我要歸附誰呢？（100年版第三冊，頁12）

（五）《三民版國文》

吾誰與歸，即「吾與歸誰」。我要歸附誰呢？「與」、「歸」，都是歸附、認同的意思。（100年版第三冊，頁26）

（六）《龍騰版國文》

吾誰與歸，句法上即「吾與誰歸」，意即我將與誰同歸？與，此處作介詞用，有從、跟、同之意。歸，歸附、依從。全句翻譯為如果沒有古代先憂後樂的仁人志士，我將歸從誰呢？（101年版第二冊，頁24）

從以上各家高中國文的注釋，我們可以發現，大家對全句的翻譯大同小異，但是對句中更進一步的語法解釋就有很多差異，首先各家都提到此句在形式上為倒裝句，但究竟是「吾歸與誰」或「吾與歸誰」還是「吾與誰歸」的倒裝，卻有不同意見。其次，對「與」字的解釋，有四家認為是介詞，有兩家將「與」和「歸」視為動詞，有的主張「與歸」為一詞，有的主張「歸與」為一詞。我們試看以下的例句：

1. 《國語·晉語八》：「趙文子與叔向遊於九原，曰：『死者若可作也，吾誰與歸？』叔向曰：『其陽子乎！』」
2. 《禮記·檀弓下》：「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¹陳澧集說：「言卿大夫之死而葬於此者多矣，假令可以再生而起，吾於眾大夫誰從乎？」宋范仲淹《岳陽樓記》：「噫！微斯人，吾誰與歸？」猶言我將從誰。
3. 《新序·雜事四》：「晉平公過九原而歎曰：『嗟呼！此地之蘊吾良臣多矣，若使死者起也，吾將誰與歸乎？』叔向對曰：『與趙武乎？』」
4. 白居易〈動靜交相養賦〉：「故老氏觀妙，顏氏知幾。噫！非二君子，吾誰與歸。」
5. 梁涉〈馬驚師徒判〉：「逝者既往，吾誰與歸？」

「吾誰與歸」最早典出《國語晉語》，從我們從上面的例句可看到，例句1、2中《國語》和《禮記》所談為同一事，例句3主語從「趙文子」換成「晉平公」，但其餘句

¹ 《禮記·檀弓下》：趙文子與叔向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廉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咎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

子內容仍然近似，都是為主語者提出疑問——如果人死可以復生，那麼「吾誰與歸？」：我將歸從誰呢？從例句 1 到例句 4 的語意內容判斷，「吾誰與歸」顯然為疑問句，「吾」是主語，「誰」就是形成問句的疑問代詞。從例句 3 叔向的回答「與趙武乎？」我們可知它應是「與趙武歸乎？」的省略，語法上是 P+O+V（介詞+賓語+動詞），「與」字應是介詞，「歸」字則為動詞。此處「與」字是介詞而非連詞的原因很清楚，「吾誰與歸？」意義上仍是「我從誰歸？」「我跟誰而歸？」如果「與」是連接詞，那意義就成了：「我與誰（二者）一起共同歸去？」但是在上述所有例句裡，從趙文子到范仲淹、白居易、梁涉等人，都是表達對過往已逝先賢的嚮往追從之心，所以「與」應為介詞非連詞²無疑問。

至此我們可確定「吾+與+誰+歸」的語法結構為 S+P+O+V，所以「吾與誰歸」正是上述例句中所真正要表達的意義和語法基底結構，但何以在形式上例句裡出現的都是「吾誰與歸」呢？歷來的解釋都說這是倒裝句或倒文，究竟其結構為何？古文裡有許多這樣疑問句倒裝的句式，主要是古漢語的句法裡，有一個疑問代詞賓語必須前移的規律。試看下列例句：

6. 《論語·子罕》：「吾誰欺？欺天乎？」
7. 柳宗元〈嶺南節度判官呂公墓誌銘〉：「颯颯之風乎不可追，有志之大乎今安歸，呂君去我死乎，吾誰依？」
8. 劉禹錫〈三良冢賦〉：「死而不作，吾誰與言？」
9. 蘇軾〈故龍圖閣學士滕公墓誌銘代張文定公作〉：「日月逝矣，歲不我與。老成云亡，吾誰與處？」
10. 《宋史·蘇軾傳》：「軾曰：『富民出，民皆動搖，吾誰與守？』」

例句 6「吾誰欺」和例句 7「吾誰依」分別是「吾欺誰」、「吾依誰」之意，語法上是

² 「與」字是介詞而非連詞的另一原因，是介詞的先後詞序不可調換，連詞則可對調，「吾與趙武歸」是我跟從趙武歸去，並非趙武跟從我歸去，不能說成「趙武與吾歸」，是以「與」為介詞非常清楚。若據楊如雪（2002：301-305）的說明，例句 3「吾將誰與歸乎」裡，副詞「將」可修飾「與」，從此種用法亦可判斷此處「與」為介詞而非連詞。

典型的「主語＋疑問代詞賓語＋動詞（S+O+V）」的例子，這和一般漢語常見「主語＋動詞＋賓語（S+V+O）」詞序不合，例句 8、9、10 都是「吾誰與+V」，和本文討論的「吾誰與歸」一樣皆是 S+O+P+V 的例子，可見疑問代詞「誰」不論在作動詞賓語或是介詞賓語時，都要往前移位，形成疑問代詞賓語前置的情形，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倒裝句。王力（1985：269-270）對這點在《古代漢語·古漢語通論十》中曾提出說明：

疑問代詞用作介詞的賓語時，也受這個規律的制約，它們也必須放在介詞的前面……上古漢語這種疑問代詞賓語前置的詞序，一直為後代的古文家所遵守，例如：噫！微斯人吾誰與歸？（范仲淹〈岳陽樓記〉）

王力指出像這樣的句法屬於秦漢以前的上古漢語句法，但卻為後代古文家所遵守。唐宋古文運動主張模擬秦漢古文用法，所以在例句 7 到例句 10 當中，我們可以看到不僅宋代的范仲淹、蘇軾，就連唐代的劉禹錫、白居易、柳宗元也都一致遵守這個規律，即使唐宋當時的語法早已改變³，但這個上古漢語中疑問代詞賓語前置的規律，卻還一直為許多古文家遵守著。

因此，針對高中國文課本裡對「吾誰與歸」的注解，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吾誰與歸」句法上為「吾與誰歸」的倒裝，「與」為介詞，有從、跟、同之意。「誰」為「與」的賓語，「歸」為全句的動詞，即歸從、歸附之意。整句的意義是說我將歸從（歸附）誰呢？或解作「我將以誰為依歸的對象呢？」換言之，「與」為介詞，「與」和「誰」形成介詞賓語詞組，因為遵循上古漢語語法規律，經過語法上倒裝，「與誰」→「誰與」。「歸」為句中動詞，在此我們必須澄清並無「與歸」或「歸與」這樣的詞存在，更不能說「與」和「歸」為同義動詞。因此，在注釋中把「吾誰與歸」解成「吾歸與誰」或「吾與歸誰」都是不正確的說法。⁴

³ 魏岫明（2010：39）指出蘇軾作品裡，疑問代詞「誰」有時前置，有時並不前置，反應宋代當時語法已經改變，但「誰與V」（誰做賓語的例子）有 37 例，還是多過「與誰V」有 9 例的例子。

⁴ 何永清（2002：95）採戴璉璋之說，將「吾誰與歸」解作「我與誰歸」的倒裝，將「與」視為介詞。但作者在 95 頁文末，卻又列舉出「與」為動詞，及「與」為形容詞的說法，似乎形成矛盾。

三、去來江口守空船

白居易〈琵琶行〉：「商人重利輕別離，前月浮梁買茶去。去來江口守空船，繞船月明江水寒。」其中「去來江口守空船」一句的解釋，一直有不少爭議。

(一)《國立編譯館版高中國文》

去來——即「去」之意，來為語助詞。(87年第四冊，頁67)

(二)《龍騰高職本》

去來：偏義複詞，偏義在「去」，離去。來，語助詞，無義。(101年龍騰98版第二冊，頁96)

(三)《翰林版課外補充選文》

去來——即「去」之意，指(丈夫)離去、離開。「來」為語助詞。(99年第一冊，頁38)

(四)《龍騰版國文》

「去來江口守空船」——琵琶女前往江口獨守空船。去來，即「去」，到、前往之意。乃偏義複詞，偏義在「去」。來，語助詞，無義。(101年龍騰99版第二冊，頁49)

(五)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異體字字典》

「來」接於動詞、形容詞之後，表「……時」、「……後」。唐·杜甫·送李校書二十六韻：「小來習性懶，晚節慵轉劇。」唐·白居易·琵琶行：「去來江口守空船，繞船明月江水寒。」

(六)《99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試題》

15「去來江口守空船」，其中「去來」為偏義複詞，義偏在「去」。下列選項中引號內的詞語，何者不屬於偏義複詞？

- (A) 善惡不分，「是非」不明。(B) 長鈇「歸來」乎。
(C) 緣溪行，忘路之「遠近」。(D) 此誠危急「存亡」之秋。

答案 A

根據以上的語料，我們可知「去來江口守空船」的「去來」一詞意義為何以及語法結構為何，是各家最主要爭執的問題。多數注解主張「去來」之意在「去」，「來」字無義，然而語法上究竟「去來」屬於偏義複詞，還是「來」為語助詞？首先必須釐清，偏義複詞和無義的語助詞兩者不同，分屬不同的語法結構。「來」雖然可能無義，但若屬偏義複詞，其語法結構為並列詞組；若「來」為助詞，可能無義，也可能有義，結構上屬於出現在動詞後的虛詞，楊伯峻與何樂士都將此處的「來」稱為「語綴助詞」⁵，由此可知它並不能和屬於實詞的偏義複詞混為一談。《國立編譯館版高中國文》以「來」為語助詞，但後來其他家注解則以之為偏義複詞，甚至在 99 年二技統測的大考試題上，也將「來」視為偏義複詞的一部分，當時曾引起不少爭議。

白居易筆下的「去來」究竟何義？筆者檢索白居易《白氏長慶集》中「去來」一詞一共出現 9 次，大致可分兩類：

(一)「歸去來」類

11. 白居易〈效陶潛體詩十六首〉：「挂印著公門，口吟歸去來，頭戴漉酒巾，人吏留不得，直入故山雲，歸來五柳下。」
12. 白居易〈勸酒〉：「歸去來，頭已白，典錢將用買酒喫。」
13. 白居易〈自誨〉：「此中是汝家，此中是汝鄉，汝何捨此而去，自取其遑遑，遑遑兮欲安往哉，樂天樂天歸去來。」
14. 白居易〈不能忘情吟〉：「我與爾歸醉鄉去來。」
15. 白居易〈蟠木謠〉：「蟠木蟠木，吾與汝歸草堂去來。」

(二)「去來」類

16. 白居易〈祭弟文〉：「嗚呼！自爾去來，再周星歲。前事後事，兩不相知。」
17. 白居易〈嚴十八郎中在郡日改制東南樓〉：「嚴郎置滋樓，立名曰清輝，

⁵ 楊伯峻、何樂士（1992：513-514）將「來」歸為「語綴助詞」，出現在動詞、形容詞之後。

未及署花榜，遽徵還粉闈，去來三四年，塵土登者稀。」

18. 白居易〈青龍寺早夏〉：「殘鶯意思盡，新葉陰涼多。春去來幾日，夏雲忽嵯峨。」

19. 白居易〈琵琶行〉：「商人重利輕別離，前月浮梁買茶去，去來江口守空船，繞船月明江水寒。」

「歸去來」一類，皆用典陶淵明〈歸去來辭〉文中的「歸去來兮」一語，其中主要動詞是「歸去」，「來」字為無義的語助詞，所以例句 11 到 13 皆屬此類，至於例句 14、15 只是在「歸」一詞之後加上處所詞組，形成「歸+處所+去來」的結構，意義上則表示歸去某處，如歸醉鄉去，或歸草堂去之義。不過，我們在此處看到，在唐代白居易之時，「去」並未和「歸」結合，反而是和「來」結合的較緊密，可見「去來」一詞在當時已是慣用的詞語。第二類「去來」一組，例句 17〈祭弟文〉意義上很明確，「自爾去來」，絕不可能意謂「自從你死去又來」，而是說「自從你（逝）去了以來」，或「自從你去了以後」，「去」是主要動詞，「來」的實質語意不多，應該是虛化的助詞。例句 17 中是說嚴十八郎中蓋了清輝樓，不及使用，就因徵調離去，所以詩中的「去來三四年，塵土登者稀」也是指嚴郎離去三、四年以來，此樓滿佈塵土而登樓者稀少。例句 18 為詠早夏之詩，故「春去來幾日，夏雲忽嵯峨」是說春天才剛離去了幾天，夏天的雲就忽然非常盛多，詩人以此描述早夏的來臨。從白居易使用的第二類「去來」分析，16、17、18 句中的用法都是一致的，也就是「去來」皆表示「去了以來」，「去來」一詞之後可接時間補語（去來+時間補語），說明「去了多久以來（後）」。

若以此推斷，例句 19，也就是本文探討的琵琶行「去來江口守空船」，是否也是相同的用法和意義呢？此句中「去來」後接的不是時間補語，而是處所詞組「江口」（即「去來+處所補語」），各家高中國文的不同注釋，有把「去來」的主語當作琵琶女，而解作「琵琶女前往江口獨守空船」，也有把「去來」的主語當作琵琶女所嫁之商人，意謂丈夫離去後，琵琶女在江口獨守空船。第一種說法相當普遍，是筆

者以前讀高中時舊有的注解方式⁶，這樣的解釋從字面、文意上看起來都很自然，似無不妥。但從句法上而言卻有問題，因為「去來」一詞的「去」在唐宋兩代，並無「往」之義，而只有「去」之義，換言之，「去來」只有離去之義，語意上表現「從起點離開」，而此起點常是某一時間點，例如例句 16、17、18 所呈現的狀況，「自爾去來」語意上是自從你離去那個時間點開始算起。這和表示「往」、「到」某一終點的「去」並不同。白居易在《白氏長慶集》中慣用的「去來」既屬於此類，我們就無法將「去來江口」解釋為「前往江口」。至於「歸去來」的「去」，具有「往」義，則另當別論，因為「去」已和「歸」結合成「歸去」一詞，「歸往某一處」和「離去某一處」在語意上根本相排斥，所以「歸去來」語意上只能具有歸往、回到之含意。我們再看以下其他人對「去來」用法的三類例句：

(一)「歸去來」表歸去，「去」有意義，「來」無義

20. 陶潛〈問來使〉：「爾從山中來，早晚發天目。我屋南窗下，今生幾叢菊？薔薇葉已抽，秋蘭氣當馥。歸去來山中，山中酒應熟。」
21. 李白〈尋陽紫極宮感秋作〉：「野情轉蕭灑，世道有翻覆，陶令歸去來，田家酒應熟。」

(二)「去來」僅有「去」之義

22. 王建〈過綺岫宮〉：「玉樓傾倒粉牆空，重疊青山遠故宮，武帝去來羅袖盡，野花黃蝶領春風。」
23. 李端〈雜歌呈鄭錫司空文明〉：「學仙去來辭故人，長安道路多風塵。」
24. 張君房《雲笈七籤》：「袁公再拜就席，少頃酒酣，乃視袁公相謂曰，此人似西華坐禪僧。良久云真是，便屈指計之曰，此僧去來四十七年矣，問袁公之歲，適四十七。」
25. 《西遊記》第二十二回：行者笑道：「猷子，莫嚷！莫嚷！我們且回去見師父去來。」

⁶ 徐曉莉主編，葉嘉瑩主講《中國古代經典詩詞文賦選講》（2006：238）：「去來，猶言來到，偏義複詞。」

26. 《紅樓夢》第一回：「你且同我到警幻仙子宮中，將這蠢物交割清楚，待這一干風流孽鬼下世，你我再去。如今有一半落塵，然猶未全集。」道人道：「既如此，便隨你去來。」

(三)「去來」兩字皆有意義，同時兼具「去」和「來」二義

27. 《列子》黃帝第二：列子曰：「汝何去來之頻？」尹生曰：「曩章戴有請於子，子不我告，固有憾於子，今復脫然，是以又來。」
28. 陳文帝〈金光明經懺文〉：「故知真解脫者。誰辯去來。實智慧者。非有生滅。」
29. 柳宗元〈送賈山人南遊序〉：「吾長京師三十三年……出入去來，凡所與言，無非學者。」
30. 劉禹錫〈代靖安佳人怨二首并引〉：「牆車便是傷心地，夜夜流螢飛去來。」
31. 嚴羽〈蜀女怨〉：「沙頭南北客，京口去來潮。日日無消息，空登萬里橋。」

從上述例句 20 到例句 31 這些其他人使用的「去來」句子來看，與白居易使用的「去來」（例句 11 到例句 19）相比較，可見情形非常近似，白居易使用的「去來」兩類正符合上述例句的第一和第二類，例句 22「武帝去來」是說從武帝走了以後，而例句 24 看的更清楚，「此僧去來四十七年矣」正是說從「此僧逝去以來已有四十七年了」，這屬於白居易例句第二類。而第一類「歸去來」一類，自從陶淵明以後，幾乎成了所有中國文人常見套用的句式，意義上只有「歸去」。比較不同的是例句 25 和例句 26 裡，出現在明清小說中的「去來」，已經變成句尾的助詞，意義近同「去了」，可見「去來」的「來」字無義，在唐宋時期就已經漸漸走向虛化，到了明清時期，「去來」虛化的程度更厲害，連「去」的實質語意都趨近消失了⁷，只剩下語尾助詞的作用。

至於例句 27 到例句 31 的第三類「去來」，同時兼具「去」與「來」之義，白居易的作品中未曾出現此類「去來」用法，據筆者搜尋，白居易作品中表示「來來去

⁷ 例句 25 和例句 26 中句末的「去來」基本上可以省略不用而不會影響主要的語意，「我們且回去見師父」、「便隨你」兩句意義已完足，並非一定要加上後面的「去來」一詞不可。

去」用法的是「來去」一詞，《白氏長慶集》裡一共有十句例句。

32. 白居易〈李盧二中丞各創山居俱誇勝絕，然去城稍遠，來往頗勞，敝居新泉實在宇下，偶題十五韻聊戲二君〉：「龍門蒼石壁，浥澗碧潭水。各在一山隅，迢迢幾十里。清鏡碧屏風，惜哉信爲美。愛而不得見，亦與無相似。聞君每來去，矻矻事行李。」
33. 白居易〈京路〉：「西來為看秦山雪，東去綠尋洛苑春。來去騰騰兩京路，閑行除我更無人。」
34. 白居易〈塗山寺獨遊〉：「野徑行無伴，僧房宿有期。塗山來去熟，唯是馬蹄知。」

從例句 32 中，我們看得很清楚，白居易筆下的「去城」、「來往」、「來去」三詞，意義都很明確，「去城」之「去」是離開之義，而「來去」意同「來往」，兩詞皆是來來去去之義。

根據上述的分析，〈琵琶行〉中「去來江口守空船」的「去來」並非「前往」之義，也不是「來來去去」，應屬於「去了以來」或「離去了以後」，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異體字字典》的說法有些近似，但失之過簡，並未交代清楚。接下來的問題是，全句應如何解釋。我們看此句的前兩句是「商人重利輕別離，前月浮梁買茶去。」從語意上判斷，前兩句的主語皆是琵琶女所嫁的商人，「去來」既是表「離去了以來」，所指的主語應該也是商人，而非守空船未離去的琵琶女。或者從另一個角度而言，「前月浮梁買茶去」與「去來江口守空船」兩句既然使用頂真技巧，「去來」的主語也應是相同的「商人」才比較合理。我們看到有些學者對此句的翻譯是：商人走了以後，琵琶女在江口守空船，如林庚（2004：174）及竺家寧（1998）。⁸一般多認為七言詩句的句式節奏為 4—3，如：主人下馬（4）客在船（3）；或是 2—2—3，妝成（2）每被（2）秋娘妒（3），但若依照前面的解釋，由於本句詩有兩個不同的主語，語法結構上會形成：去來（2）江口守空船（5）的字數節奏，這樣 2—5 的句式看來比較特殊不同，但王力（1985：1532）指出唐以後的古體詩中某些句式本來

⁸ 竺家寧〈一切諸慧，無去來今〉文中將此句解為：去了以後，每天只能在江口守著空船。

就是和近體詩不同。⁹蔣紹愚《唐詩語言研究》(2008: 142-145)則稱此種在一句詩內包含兩個句子意義的詩句為「緊縮句」,他認為唐代詩人為求用字精鍊以及表現詩人觀察細緻敏銳,常使用此種兩句緊縮成一句的句式。「去來江口守空船」在意義上是由兩個不同主語的句子「商人去後」、「琵琶女在江口守空船」凝縮而成,在語意上則是表達一種因果關係,因為商人離去,故琵琶女只能獨自守空船。何樂士(2006: 262)以為「去來江口守空船」之「來」,是出現在動詞「去」後面的補語,是用來幫助烘托並加強動作行為的態勢或趨向,屬於「語綴助詞」,他並提出另一說法值得參考,也就是「來」常用在韻文中,兼有「湊成音節的作用」,因此翻譯時可據上下文靈活譯出,或不譯。他對這幾句的翻譯是:「商人重視營利輕視別離,上月到浮梁買茶去了。走後(我一人)在江口守空船,月光繞照孤船江水分外寒。」

綜言之,在「去來江口守空船」的注釋裡,「去來」不宜視作作偏義複詞,而是動詞(去)+助詞(來)。去,離去、離開之義。「去來」意謂「離去以來」、「走了以後」。全句翻譯可作:商人離去以後,琵琶女於江口獨守空船。

四、余區區處敗屋中

明代歸有光的〈項脊軒志〉一文中,有「余區區處敗屋中」一句,其中「區區」一詞的注釋,從早期部定的《國立編譯館版》將之注解為「志得意滿的樣子」開始,各家高中國文版本對此一注解就頗有疑惑不解,因而也產生了不同的解釋問題。我們先看原文與各家注解:

歸有光〈項脊軒志〉:「項脊生曰:『蜀清守丹穴,利甲天下,其後秦皇帝築女懷清臺。劉玄德與曹操爭天下,諸葛孔明起隴中。方二人之昧昧於一隅也,世何足以知之?余區區處敗屋中,方揚眉瞬目,謂有奇景。人知之者,其謂與埴井之蛙何異?』」

⁹ 王力(1985: 1532)舉的例子之一是〈琵琶行〉:「家在蝦蟆陵下住」,他分析為2—5的句式。

(一)《國立編譯館版高中國文》

余區區處敗屋中 我正志得意滿地住在這破屋子裡。區區，志得意滿的樣子。敗，破舊。(87年第一冊，頁133)

(二)《康熹版國文》

余區區處敗屋中 渺小的我住在破屋子裡。區區，渺小的樣子，自謙之詞。敗，破舊。(101年版第三冊，頁178)

(三)《翰林版國文》

區區 小小，自謙之詞。(99年版第二冊，頁164)

(四)《南一版國文》

區區 自謙之詞。表示微不足道的意思。(100年版第三冊，頁57)

(五)《三民版國文》

區區 渺小的樣子。自謙之詞。(100年版第一冊，頁151)

(六)《龍騰版國文》

余區區處敗屋中 我困處於破敗小屋之中，此句語意與上文「方二人之昧昧於一隅也」近似。區區，本意是小、少，此處做副詞用。引申為局限、拘限之意。(101年版第二冊，頁9)

以上注解，除了部編本將「區區」注為「志得意滿的樣子」，明顯與各家不同，其餘他家課本的注釋大概都不脫離「小」之義，然而仔細辨別，可以發現各家的不同，在於對「區區」的語法結構如何定位的問題，究竟「區區」是上屬「余」，形成主語「余區區」一詞，還是下屬謂語「區區處敗屋中」，擔任修飾動詞「處」的副詞狀語？有四家版本的注解都說「區區」是自謙之詞，但是如此說法含意並不清楚，到底他們所謂的自謙之詞是指像「區區不才」、「在下區區」之類的自稱「謙詞」，還是只是指「區區」一語帶有自謙意味？

首先，我們看與「余區區處敗屋中」有關的「區區」用法可分為四類：

(一)得志貌，作副詞狀語。

35. 《呂氏春秋·務大》：「孔子曰鶩爵爭善處於一屋之下，母子相哺也。區區焉相樂也，自以為安矣。」高誘注：「區區，得志貌。」

(二) 小、少之意，多作形容詞定語

36. 《戰國策·馮諼客孟嘗君》：「今君有區區之薛，不拊愛子其民。」
37. 賈誼〈過秦論〉：「然秦以區區之地，致萬乘之權。」
38. 《漢書·食貨志》：「桓公遂用區區之齊，合諸侯，顯伯名。」
39. 《後漢書·張儉傳》：「然儉以區區一掌而欲獨堙江河，終嬰疾甚之亂。」
40. 歸有光〈送宋知縣序〉：「蓋國家仰給，東南以區區一隅供天下財賦之半，至於今而力竭氣盡。」
41. 歸有光〈鄭君漢卿壽藏銘〉：「元凱非為區區一時之功，吾何敢蘄為後世之太倉公邪？」
42. 俞樾〈陳筱石中丞五十壽序〉：「此余區區之微意，幸公無以鞿輓浮文一例而屏之也。」

(三) 侷限、拘泥之意，多作副詞狀語

43. 《抱朴子外篇·百家》：「狹見之徒，區區執一，去博亂精，思而不識。」
44. 崔行功〈徐王元禮碑〉：「此特小故而余區區辨之者，前史失之久矣。」
45. 歸有光〈與潘子實書〉：「故欲明經者，不求聖人之心，而區區於言語之聞好同而尚異，則聖人之志愈不可得而見矣。」
46. 歸有光〈隆慶元年浙江程策四道〉：「朱子不取，謂聖人之言，隨其所在，皆有至理，不當區區以言語類求之，可謂得其旨矣。」
47. 歸有光《三吳水利錄》：「有可以除數百年未去之患，興數百里無窮之利，使公私皆獲其利，豈可區區計國家五歲之勞，惜百姓七日之力耶？」

(四) 自稱之謙詞

◆以「區區」作代詞主語

48. 房玄齡《晉書》卷一百八載記第八：「今區區所陳，不欲苟相崇重，而愚

情至心實為國計。」

49. 朱熹〈答曹元可書〉：「區區於此，所以望於當世之友朋者，蓋已切矣。」

50. 《水滸傳》卷七十五：「區區不才，親引一支軍馬，剋時定日掃清水泊而回。」

51. 歸有光〈寄王太守書〉：「然區區所望於明府有大於此者……區區之見要以吳淞江必不可不開。」

52. 歸有光〈與孫百川〉：「然區區有聞，實不自安，望從容間及之。」

◆以「區區」作代詞副賓語

53. 《官場現形記》卷一：「就以區區而論，記得那一年我纔十七歲，纔學着開筆做文章，從的是史步通史老先生。」

◆以「區區」作代詞定語

54.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三十三回：「那題詠的詩詞都送到報館裏登在報上。此刻那一個不知道區區的小名？」

就第一種解釋而言，亦即《國立編譯館版》將「區區」注為「志得意滿的樣子」並不恰當，原因如下：（一）從〈項脊軒志〉的上下文來看，「余區區處敗屋中」與上文「方二人之昧昧於一隅也」，兩句排比並列，是歸有光將住在項脊軒裡的自己與發跡前的劉備、孔明並比，藉著描寫英雄未顯名時的困頓來激勵自己，「昧昧於一隅」意謂「沒沒無聞的住在偏僻之處」，而相對的「區區處敗屋中」也應是不得志之狀，不大可能是形容志得意滿的樣子。（二）就下文而論，「余區區處敗屋中」的困頓，與「方揚眉瞬目，謂有奇景」的得意，正是形成強烈的反差對比，才會導致下文所說的若是別人知道了，會譏笑他是塹井之蛙。（三）「方揚眉瞬目，謂有奇景」的「方」是副詞狀語，修飾謂語「揚眉瞬目，謂有奇景」，意謂「正要」、「正開始要」，語意上表明了從此刻開始正要「揚眉瞬目，謂有奇景」的洋洋自得狀。「方」是前後兩種狀況的分界點，因此，前句的「余區區處敗屋中」顯然並不是描寫志得意滿的意思。（四）以「區區」意謂得志狀的用法，歷來非常少見，筆者搜尋歸有光《震川先生集》、《震川先生別集》裡使用「區區」共 51 次，即便扣除「余區區處敗屋中」一句，

也並無其他任何「區區」例子是表示得志的意思。從以上四點的分析，清楚說明了何以自《國立編譯館版本》以下，各家版本皆不採用第一種注釋。¹⁰

「區區」作小、少之意的第二類解釋，是最普遍常見的用法，部定四十篇高中國文裡，〈馮諼客孟嘗君〉與〈過秦論〉兩文都有這一類「區區」的使用，因此各家國文版本的注解都提到此義。本文搜尋古文裡「區區」的用法絕大多屬此類，歸有光 51 個「區區」用例中，就有 24 例屬於此類。我們看例句 36 到例句 42 裡，形式上多以「區區之 NP」、「區區一 NP」的句式出現，「區區」是形容詞性的定語，修飾其後的名詞組，如例 42「區區之微意」，「區區」與「微」都表示小小、微少之意。以此而觀，「余區區處敗屋中」的結構是「區區+VP」，在「區區」之後並非接著名詞組，而是動詞組「處敗屋中」，從語法上來看，「區區」在此處並非定語，而是副詞性狀語，帶有修飾動詞的作用。因此將「余區區」解釋為「渺小的我」並不正確，「區區」修飾的是動詞「處」。因此，第三類解釋「區區」為侷限、拘泥之意，是比較合理的注解方式。我們看例句 43《抱朴子》中的「區區執一」一語，就很明確的看出，「區區」正是形容見識短淺之徒侷限、拘泥於某一種見解的樣子。例句 45 和 46 都是說聖人之道或聖人之言，不應當「區區以言語類求之」——狹隘的拘泥於言語之間。例句 45、46、47 都是歸有光的例句，據筆者統計，他的 51 個例子中有 9 例屬於此類，如果加上「余區區處敗屋中」則一共 10 例約佔其用法的五分之一，可見以「區區」一詞表達侷限、狹隘的意義是歸有光文章裡常見的用法。「余區區處敗屋中」意義就是說「我很侷限地住在破敗的屋子裡」。事實上，歸有光於此正是完全引用《莊子·秋水》篇「井蛙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的典故，「拘於虛」即受拘於所居之處，莊子之意思是說人們無法和井蛙談論關於海的事情，是因為它的眼界受著狹小居處的局限，歸有光正是以井蛙來自喻自己困處、受限於項脊軒窄室之情況。

至於第四種解釋，以「區區」為自稱的謙詞，從例句 48 到例句 54 顯示出，這

¹⁰ 通常《國立編譯館版》的說法和注釋帶有一種權威性，高中教師、民間版本往往遵循其說，任何與《國立編譯館版》不同的注解都會遭到質疑。《國立編譯館版》此注解應是明顯不當，以致於所有各家版本皆不採其說。

類「區區」確實也是一種常見的用法，甚至連白話文裡（例句 53 和 54）都還有如此用法。因為出現在代詞「余」之後，「余區區」給人的感覺似乎像是第一人稱的謙稱，所以很多家版本都在注解裡寫著自謙之詞。然而這樣注解的矛盾是，如果「區區」是小、少之意，那是第二類用法，如果它是自稱的謙詞，那就是屬於第四類用法，這兩類用法不能混而為一，不能既說它是渺小的樣子、微不足道，又同時說它是自謙之詞，充其量可以說它帶有自謙的意味而已。歸有光文集中的確有 8 例「區區」屬於第四類自稱謙詞，例如上述例句 51 和 52 所顯示。我們可以觀察到通常的情況是，自稱了「區區」就無須再加上第一人稱代詞，「區區不才」、「就以區區而論」、「區區於此」都是如此。所以更可由此推論「余區區」並非自謙的代稱，換言之，「余」和「區區」並無語法上的關連性，兩者不能組合成詞，「區區」的語法作用是修飾其後的「處敗屋中」，所以有些國文版本裡注解成「渺小的我」也是不正確的解釋。如果搜尋整個中國古籍資料庫的語料，可以得到使用「余區區」的例句一共 26 例而已，而此 26 個例句都不屬於第四類自稱謙詞。搜尋歸有光的文集中，「余區區」的用法也僅出現在〈項脊軒志〉一文中這一例句而已。

由此來看，注解詞句，必須仔細考慮其語法性質，不能僅依據其意義來判斷，或是字面上看似哪一種用語就大略言之。「區區」的確有「小」之意，但在「余區區處敗屋中」一句裡，就得另外考慮其語法特性；「區區」也確實常作為自稱的謙詞，但在「余區區處敗屋中」一句中，它顯然並非謙詞。總結而言，〈項脊軒志〉一文中「余區區處敗屋中」一句的注解，最重要的是將「區區」一詞注釋清楚，註明它原本有小、少之意，但於此處是侷限、困處之意，作為副詞用。全句的解釋可作：「我侷限的困處在這個破敗的屋子裡」。

五、且君嘗為晉君賜矣

《左傳·燭之武退秦師》一文中，燭之武為了說服秦穆公勿攻打鄭國，而挑起

秦、晉之間的矛盾，曾說：「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其中「且君嘗為晉君賜矣」一句的注解，意義上雖無很大爭議，但句法上仍有值得討論之處。

(一) 王力《古代漢語·燭之武退秦師》

嘗為晉君賜，嘗，曾經。賜，恩惠。為賜，等於說施恩。晉君，在這裡是間接賓語。(頁 22)

(二) 《國立編譯館版高中國文》

為晉君賜 有恩惠於晉君。晉惠公卒，立驪姬子奚齊，其臣里克殺奚齊。荀息立卓子，克又殺卓子及荀息。公子夷吾在外，請秦協助入晉，秦穆公使百里奚將兵送之，得立，是為晉惠公。(87 年版第三冊，頁 47)

(三) 《康熹版國文》

嘗為晉君賜 曾經有恩於晉君。賜，給人的恩惠。晉君，指晉惠公夷吾，晉文公重耳之弟。晉獻公時，驪姬亂政，重耳、夷吾皆出亡在外。獻公死後，夷吾請秦協助入晉，許以割讓焦、瑕二地。秦穆公派百里奚率兵護送，入晉後立為晉惠公。(100 年版第四冊，頁 6)

(四) 《翰林版國文》

嘗為晉君賜 曾經給予晉惠公恩惠。惠公夷吾是重耳之弟，驪姬專寵時，亦奔逃在外。獻公死後，夷吾請秦協助入晉為君，許以割地。秦穆公使百里奚率兵送之，得立，是為晉惠公。後惠公食言，並未割地給秦。(100 年第三冊，頁 8)

(五) 《南一版國文》

為晉君賜 給晉惠公恩惠。晉獻公死，晉國發生君位繼承之爭。獻公之子夷吾（公子重耳之異母弟）流亡到秦國，得秦穆公協助，回國即位，是為晉惠公。為，給予。(100 年版第三冊，頁 99)

(六) 《三民版國文》

為晉君賜 給晉惠公恩惠。晉獻公死，晉國發生君位繼承之爭。獻公之子夷

吾（公子重耳之異母弟）流亡到秦國，得秦穆公協助，回國即位，是為晉惠公。為，給予。（99年版第四冊，頁43）

（七）《龍騰版國文》

且君嘗為晉君賜矣三句 況且您曾經受到晉國國君的「恩賜」（此為反諷），晉惠公（即夷吾）答應割讓焦、瑕等城邑給秦，但早上渡過黃河，傍晚便築起防禦工事。且，況且，轉折詞，用以增強語氣。驪姬之亂時，晉公子重耳、夷吾先後流亡，夷吾先接受秦穆公的幫助回國為君，答應割河外五城作為回報，惠公一回國便違背諾言，而築城拒秦。朝、夕，極言時間之短。濟，渡河。版，築牆的夾版，此指築設防禦工事。（100年版第四冊，頁117）

（八）《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燭之武退秦師〉全文注釋

為晉君賜 給晉君恩惠，為，給予。賜，給人的恩惠。全文翻譯：況且，您曾經對晉惠公有恩惠。

「且君嘗為晉君賜矣」，就意義上言，「賜」究竟是動詞「賞賜」還是名詞「恩惠」？就語法結構而言，難處在於「為」字如何解釋？其語法功能為何？「為」字在古文裡使用的很多，其語法功能極為複雜，可作實詞，也可作虛詞，當它作為虛詞時也有多種不同用法。在這麼多用法裡，考慮本文的事件背景、上下文意，最可能的解釋有下列四種用法：

◆「為」作介詞，表被動意義

55. 《論語·子罕》：「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為酒困，何有於我哉？」
56. 韓非子〈說難〉：「厚者為戮，薄者見疑。」
57. 《史記·秦始皇本紀》：「身死人手，為天下笑者，何也？」
58. 《史記·項羽本紀》：「吾聞先即制人，後即為人所制。」
59. 《世說新語·自新》：「周處年少時，凶強俠氣，為鄉里所患。」
60. 王安石〈上歐陽永叔書〉：「言高旨遠，足以為學者師法。」

◆「為」做介詞，表示「對」、「向」

61. 《戰國策·趙策》：「媼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為之泣。」
62. 《史記·淮陰侯列傳》：「吾如淮陰，淮陰人為余言，韓信雖為布衣時，其志與眾異。」
63. 陶淵明〈桃花源記〉：「此中人語云：『不足為外人道者。』」
64. 韓愈〈答李翊書〉：「雖然，不可不為生言之。」

◆「為」作動詞，行、施行之意

65. 《論語·子罕》：「為之難，言之得無訕乎？」
66. 《孟子·盡心》：「雞鳴而起，孳孳為善者，舜之徒也。」
67. 《呂氏春秋·長利》：「天下之士也者，慮天下之長利，而固處之以身若也。利雖倍於今，而不便於後，弗為也；安雖長久，而以私其子孫，弗行也。」
68. 《世說新語·巧藝》：「有客自云能，帝使為之。」

◆「為」作動詞，給予之意

69. 《國語·晉語四》：「據鼎耳而疾號曰：自今以往，知忠以事君者與詹同。乃命弗殺，厚為之禮而歸之。」
70.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齊侯將為滅紇田。……乃弗與田。」杜預注：「與之田邑。」
71. 《荀子·富國》：「垂事養民，冬日則為之饘粥，夏日則與之瓜瓠。」
72. 《戰國策·東周》：「且臣為齊奴也，如累王之交於天下，不可，王為臣賜厚矣。」
73. 《文子·符言》：「物不為人賜，用之者亦不受其德，故安而能久。」
74. 董仲舒《春秋繁露義證·祭義第七十六》：「五穀，食物之性也，天之所為人賜也。」

75. 韓愈〈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贈太傅董公晉行狀〉：「吾非無馬，與爾為市，為爾賜不既多乎！」
76. 葉適《習學記言》卷十四：「君則有君職，舜禹未嘗不勤心苦力以奉其民，非為民賜也，懼失職耳。」
77. 王樵《方麓集·高郵湖告神文》：「傾側蕩搖，舟人皆亂，默禱於神，誠無不動，風從後來，有若相送，神之為我賜者厚矣。」
78. 張四維《條麓堂集·贈司訓南濱郭公德教序》：「迺今幸而見之，是先生之所以為我賜者，甚深且厚也。」

以第一類表「被動意義」的「為」而言，這是非常普遍常見的用法，在例句 55 到 60 很明白的顯示出來，尤其在例句 56 韓非子〈說難〉：「厚者為戮，薄者見疑。」的文句裡，更可清楚的見到「為」與「見」兩詞都是表示被動的語意。如果「且君嘗為晉君賜矣」的「為」是帶有被動、遭受之意的介詞，那麼「賜」字就必須是主要動詞，即「賞賜」之意，因此有某版本解釋成「況且您曾經受到晉國國君的『恩賜』（反諷）」這樣的說法。但考慮「賜」作「賞賜」解，語意上乃上對下、尊對卑的使用，燭之武此時面對秦穆公正想要極力說服他，似乎常理上不可能把晉惠公抬高到秦穆公之上，當面對秦穆公直言晉君曾經賞賜你秦君，就算是燭之武要使用「反諷」來激怒秦穆公，如此外交辭令的使用也未免太不禮貌。我們看前文燭之武用詞之謙卑「鄭既知其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對秦穆公一副低順姿態，因此可能在此處仍然是抬高秦君貶低晉君比較合理，也就是企圖離間秦、晉兩國的同盟之誼。因而考慮當時的情境、語用狀況，以及語法性質，此處將「為」解為被動，以及將「賜」解為「賞賜」都是不合適的作法。

第二類用法，將「為」當做表示「對」、「向」之義的介詞，以例 63〈桃花源記〉裡的「不足為外人道」為代表，「為+NP+V」形成「引介賓語的介詞組+動詞」的結構，若依此說，「賜」仍應是動詞，但解釋為「賞賜」、「賜予」之意，於此處仍然不妥當，歷史上夷吾流亡到秦國，曾得秦穆公協助，回國即位為晉惠公，秦穆公只是幫助晉惠公而並非「賞賜」他。在字義的解釋上，「賜」尚有「恩惠」之意：

79. 《國語·晉語七》：「報生以死，報賜以力。人之道也」韋昭注：「賜，惠也。」
80. 《論語·子罕》：「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
81. 程顥《二程遺書·師說》：「公位宰相，能進天下之賢，隨才而任之，則天下受其賜也。」

顯然，表「恩惠」之「賜」是由動詞「賞賜」之義引申而成，但表恩惠之「賜」主要是作名詞用，所以我們可看到古文裡有不少「民受其賜」、「天下受其賜」、「天下望其賜」的句子。¹¹因此，此處若把「賜」解釋做「恩惠」，字義上是符合了，但語法上還是有點勉強。由此看來，「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若解釋成「況且秦君曾經對晉君賞賜」並不正確，但如《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將之翻譯為成「秦君曾經對晉君有恩惠」也非完全正確。「為」作第二類解釋的用法，意義上雖然接近，但仍有不妥。

第三類「為」作動詞，行、施行之意，這是王力在《古代漢語》裡的注解，他把「為賜」解為施恩，並且還特別說明「晉君」於此處是作間接賓語。這樣的分析是指出「為晉君賜」是雙賓語的結構：

V (為) + Indirect Object NP (晉君) + Direct Object NP (賜)

此種解釋是說「秦君曾經施與晉君恩惠」。不論在意義上、在語法上，王力如此分析看來都很合理。然而，把「為」用作具有「施行」意義的雙賓語動詞，這樣的例句並不多見。筆者找到的上述第三類例句 65 到 68，都是「行」之意，而且皆非雙賓語之例句。究竟「為賜」是否為「施恩」，可能還需要更多的例證，才可以支持此種第三類的解釋。

第四類解釋將「為」解釋成動詞「給予」，這樣的用法在例句 70 裡看得很明顯，「為臧紇田」不論是在上下文（乃弗與田）或是杜預的注解裡，「為」都是「給予」

¹¹ 據筆者語料統計，其中又以「民受其賜」出現次數最多，其次是「天下受其賜」，再來才是「天下望其賜」。

之意。例句 71 中「為之饘粥」和「與之瓜麩」並列排比，「為」就很清楚的顯示「給」的意義。例句 69、70、71 三句皆說明了「為」是具有「給予」意義的動詞，此類動詞可帶雙賓語，而其結構正如上述：V（為）+ 間接賓語 + 直接賓語。與「為晉君賜」更近似的例子，是從例句 72 到例句 78 一共七句都是「V（為）+ NP + 賜」，如「為臣賜」、「為人賜」、「為民賜」、「為爾賜」、「為我賜」等結構，意義上也很明確的就是「給予臣恩惠」、「給予人們恩惠」、「給予人民恩惠」、「給你恩惠」、「給我恩惠」。這些例句強有力的說明了「且君嘗為晉君賜矣」的「為」，的確是具「給予」意義的雙賓語動詞，而且這些句中的「賜」也都是「恩惠」，並非「賞賜」之義。是以，第四類解釋作「給」，顯然要比第三類解釋為「施行」更為正確適當。

綜上所論，大多家版本皆能將「賜」解釋成「恩惠」，有數家版本將「為」解釋作「給予」，但也有幾家版本未能清楚註明，僅作全句翻譯。然而「為」字的意義及特殊語法性質正是此句的關鍵，必須要清楚的注解才能說明清楚。雖然多數版本都有全句翻譯，而且翻譯也都很近似，但本文要指出的是，表面意義上的類似，仍然並非最正確的注解。比方說，《國立編譯館版》將「為晉君賜」譯為「有恩惠於晉君」，或是其他家的「受晉君恩賜」，以及教育部網站上的「對晉惠公有恩惠」，儘管意義皆相近，但它們卻無法反應出此句的正確語法結構，就國文教科書而言，實非理想的注解方式。

六、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

對歐陽脩千古名篇〈醉翁亭記〉一文結尾的一句「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歷來一直有不同注釋，試看原文與各家高中版本注解：

〈醉翁亭記〉：「已而夕陽在山，人影散亂，太守歸而賓客從也。樹林陰翳，鳴聲上下，遊人去而禽鳥樂也。然而禽鳥知山林之樂，而不知人之樂；人知從太守遊而樂，而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醉能同其樂，醒能述以文者，太守也。太守謂誰？廬陵歐陽脩也。」

(一)《國立編譯館版高中國文》

樂其樂 樂自己所樂之事。前一個「樂」字是動詞，後一個「樂」字為名詞。其，指太守。(87年版第五冊，頁60)

(二)《康熹版國文》

樂其樂 因他們的快樂而快樂。前一個「樂」字是動詞，後一個「樂」字為名詞。其，指滁人和賓客。或說「其」指太守，意謂太守樂自己所樂之事；此樂固然包括因人民之樂而樂，另有更深的層次：太守雖被貶謫，卻能治績卓著，自有值得寬慰的樂事。(100年版第三冊，頁8)

(三)《翰林版國文》

樂其樂 以他們的快樂為快樂。前「樂」為動詞，後「樂」為名詞。其，指滁人、賓客和禽鳥。下句「醉能同其樂」的「其」字，義亦同此。(99年第二冊，頁34)

(四)《南一版國文》

樂其樂 樂民之所樂。即以人民的快樂為快樂。前一個「樂」字是動詞；後一個「樂」字為名詞，皆音ㄉㄛˋ。其，指滁人。下句「同其樂」，「其」字同，均指滁人。(99版第四冊，頁112)

(五)《三民版國文》

樂其樂 以人民的快樂為快樂。前一個「樂」字是動詞，後一個「樂」字是名詞。其，指滁人。下句「同其樂」的「其」字義同。(101年版第一冊，頁64)

(六)《龍騰版國文》

樂其樂 意謂太守心中自有所樂。太守之樂固因民之樂而來，但民之樂實因吏治良好、生活富足安定而來，太守對此別有一種外人難以理解的寬慰之樂。上一「樂」字為動詞，下一「樂」字為名詞。其，指太守；或謂指滁人（含眾賓），亦可通。(99課程101年第一冊，頁68)

各家版本之不同注解在於「樂其樂」的代詞「其」字，究竟指稱的是何者？《國

立編譯館版》主張「其」指太守，其他家版本則多半以為「其」指人民（滁人及賓客），也有兩家版本註明兩說並存。

我們看原文，作者採用層遞的技巧來寫作，三個主語：禽鳥—眾人—太守，分屬三種不同層次，而且層層遞進，一層比一層境界更高。禽鳥只知單純的山林之樂，而不明白眾人的樂趣；眾人只知道跟隨太守遊玩而感覺快樂，卻不能體會太守心中之樂。太守的境界是最高的，但究竟太守之樂為何？就是各家的爭論所在。一般版本多數的解釋，就是直接了當的說明，「其」是代指人民，太守的快樂就在於因人民快樂而快樂。至於另一派說法，即是《國立編譯館版》的主張，「太守之樂其樂」中的「其」指稱的是太守自己，意謂太守快樂於自己所樂之事，也就是說太守心中自有所樂，這種快樂是意境高遠的，不但包含與民同樂，還包含了對當地政通人和、百姓安樂的寬慰。贊成此說的另外一個理由是，歐陽脩為文風格一向宛轉迂迴，情韻深長，故此處也當是此種蘊藉深遠的表現。就文章內容而言，如此的詮釋，的確意境較深遠。但是就語法來看呢？

王力（1957：264）及魏培泉（2004：34）皆指出「其」在上古漢語中最常出現在領格，此處「其樂」正是領格的用法。但問題是「其樂」仍然有所代指。如果就語法層次而言，「人知從太守遊而樂，而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兩句，主語都是相同的「人」，只是第二句省略了主語，即「（人）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代詞「其」似乎既可以指稱句首的名詞組「人」，也可指稱第二個名詞組「太守」。然而如果再考慮下文語境，緊接著「醉能同其樂，醒能述以文者，太守也」，這幾句下文中「同其樂」的「其樂」，各家的解釋都無異議，意義上很明確的指的是眾人之樂，而非太守之樂，也就是歐陽脩於本文裡所要表達的與民同樂之意旨。在臨接的上下句裡，同樣的兩次「其樂」表達的意義和指稱應該是相同一致的，才是最自然合理的語境，否則前一句「其樂」指太守之樂，緊接著後一句「其樂」立刻就換成不同的眾人之樂，難免會造成意義上的誤解與混淆，這應該是一般寫作上會避免的狀況。事實上，如果歐陽脩想要表達的真是如《國立編譯館版》所說的太守之樂，較無疑問的句法可能應是「而不知太守之樂已樂也（或樂己之樂也）」，以「自己」之「己」這樣的反身代名詞來指稱太守自己，就不至於造成意義上的混淆。換言之，從句法的角度

而言，「太守之樂其樂」也許可以指稱太守或人民兩者，但從更大的句子與句子之間的段落、篇章的原則來看，「樂其樂」的「其」所指稱的應該是眾人。

另外，從文章內容文意的角度來說，「禽鳥知山林之樂，而不知人之樂」前後兩句是一種對比；同樣的，「人知從太守遊而樂，而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前後兩句也是對比。試比較「人們只知道跟隨太守遊玩很快樂，卻不知道太守正在為他們的快樂而感到快樂」與「人們只知道跟隨太守遊玩很快樂，卻不知道太守心中正在樂自己所樂之事」，以上兩段，哪一段造成的語意對比反差較大呢？顯然是前者。因為，不知道別人心中有他自己的想法，這是很普遍常見的情形；可是不知道別人心裡正好想到跟我有關之事，則是更難預料、更大的意外。作者藉著寫作本篇所欲透露的，正是滁地人民與歐陽脩身為太守父母官，這兩種心境的明顯對比。前文提及「太守心中自有所樂之事」的詮釋固然意境深遠，但作者直接自抒與民同樂之心境，也何嘗不是可敬的胸懷。不論就本文表達的與民同樂意旨，或岳陽樓記裡的先憂後樂情懷，都是本著儒家「樂民之樂」、「憂民之憂」¹²的精神，因此歐陽脩在本文裡以「太守之樂其樂」來明白表述自己與民同樂之心境，也是極其自然的表現。總結而言，本文以為對「太守之樂其樂」的注解，應該將「其」解釋為滁地人民（或包括賓客）才是較恰當的。

七、注解古籍須注意之原則

臺灣高中國文教科書裡對經典古文的注釋，當然不僅於上述討論的幾個問題而已，但這些的確是高中教師經常反應的問題，也是一般考試裡常見的試題，因為存在著爭議，以升學考試為導向的高中教學當然會不知所從，高中國文教師觸及這些問題時也常會覺得不安。本論文嘗試由語法和語意的角度來分析上述的幾個較具爭

¹² 《孟子·梁惠王下》：「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議的注解問題，結果顯示，意義上的詮釋必須輔以語法的分析才能得到更完整正確的解釋。就這些臺灣高中國文教科書注釋的問題，本文提出以下的四點主要的原則：

(一) 注解必須詳細考慮字詞的語法特性，不能僅注意其字面意義。

我們在上文的討論中，應可發現許多注解的錯誤，問題多半出自於不了解語詞的語法性質，或者忽略其語法功能，例如注解「去來江口守空船」的「去來」一詞，僅就字面上近似陶潛「歸去來」一詞，就認為兩者結構相同，意義相近；或者因為認定「去來」的意義主要在於「去」，就率爾將之解釋為偏義複詞，卻又同時說「來」是語助詞。如此作法顯然並不了解偏義複詞和語助詞分屬不同的語法結構，語法功能也不同，注解時不能混而為一。「余區區處敗屋中」一句的注解也有相同的問題，多數教科書注解時僅看到「區區」一詞有「小」之義，就解釋為「渺小」，然後又語焉不詳的說是自謙之詞。如此注解顯然未考慮其語法功能，未能說明「區區」是副詞性的狀語。

另一例是韓愈《師說》中的「不恥相師」一語，許多注解僅就「相」字表面意義，把「相師」解釋成互相拜師學習，而顯然忽略了「相」字語法上具有的偏指特性¹³，在本文的語境中「巫、醫、樂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指的是這些人並不以向他人拜師學習為恥，而不是說這些人都互相學習拜師。注解時必須仔細斟酌字詞的語法特性，也因為失之毫釐，會差之千里。將「區區」看做形容詞，「余區區」就會解成「渺小的我」，將之定義為副詞，就成為「我侷限地」。將「為」解釋作介詞，「為晉君賜」就可能出現「被晉君賞賜」的說法，確實的了解「為」其實是具給予意義的雙賓語動詞，才能正確無誤的將之解釋為「給晉君恩惠」。諸葛亮〈出師表〉文中「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爾來二十有一年矣」，對「爾來」一詞的注解，各家皆作「從那時以來」，但較少版本的注釋能更進一步說明，爾，即「彼」，那時之意。其實若能真確了解此句每字之字義，「來」在此正是「……以來」的用法，那麼對「去來江口守空船」的「去來」也不至於產生誤解了。蔣紹愚（2008：291）

¹³ 呂叔湘〈相字偏指釋例〉（1942）明確的指出「相」字的語法上具有偏指作用，他稱之為代詞性副詞。魏岫明（2005：187-222）一文以「相」字為省略賓語的動詞詞頭，在「相」字的語用上，的確常有偏向一方的用法。

舉出白居易另一詩句〈新豐折臂翁〉：「此臂折來六十年，一身雖廢一身全」的「來」字正是出現在動詞之後，意謂「……以來」的助詞。曹廣順（1995：106）則說明「來」是以過去為起點，以現在為終點，產生出「以來」的意思，或者是以動作、事件的完成為終點，而產生「以後」的意思。這些說法正好可以都和「去來」的解釋相印證，由此可知，若能具有語法觀念，注解時也比較能舉一反三，觸類旁通。

（二）注解必須考慮上下文語境，顧及語詞在篇章段落裡的用法和功能。

大家都知道，要徹底了解這些古文經典名篇，必須對作者的時代環境、寫作背景及動機、作者文章風格有全盤的了解，才能正確掌握。然而我們卻往往忽略掉一個語詞的含意、作用，也必須取決於它在一篇文章內篇章、段落的語境。就以「太守之樂其樂」一句的意涵而言，僅就單句解釋，「其」字可能代稱太守自己，但放大到上下文語境裡來分析，「人知從太守遊而樂，而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醉能同其樂，醒能述以文者，太守也。」我們就可以比較清楚的看到，「其樂」一詞同時在緊鄰的上下句中出現兩次，而此語境的最佳解釋應是指「人民之樂」。

再以「不恥相師」為例，「相」字有彼此互相之義，有偏指一方之義，如何斷定其正確用法當然必須視其上下文語境而定：

巫、醫、樂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士大夫之族，曰師、曰弟子云者，則群聚而笑之。問之，則曰：「彼與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嗚呼！師道之不復可知矣。巫、醫、樂師、百工之人，君子不齒，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可怪也歟！

韓愈文中將「巫醫、樂師、百工之人」與士大夫之族作為對比，前者「不恥相師」，而後者「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可見不論前後者，作者都是在描述他們向別人、他人請教為師的情形。「巫醫、樂師、百工之人」不以尊他人為師為恥辱，而一般士大夫卻以稱他人為師而「群聚而笑之」，不願以「位卑」或「官盛」的人為師。很明顯的，韓愈文中不可能指士大夫和「位卑」或「官盛」者互相為師；同理，巫醫、樂師、百工之人也並非彼此互相學習、師法，根據上下文語境判斷，此處「相師」指的應是偏指「對方」，即向他人學習，而非互指「互相」之意。但在高中各家教科

書裡，從《國立編譯館版》以下，一共有三家版本都解釋為「互相學習」。¹⁴由於「相」字常用，於文言文裡出現頻律高，在解釋其意義為何時，尤須根據語境一一判別。以〈琵琶行〉為例，文中有「相逢何必曾相識」一句，兩個「相」皆是互相之義，然而下文「移船相近邀相見」一句中「相近」（移船靠近琵琶女之船），「邀相見」（邀請她出來與我們見面）則又是偏向一方的「相」。可見在同一文章裡，因為「語詞」所處的段落不同，語境各異，形成的意義也各自不同，所以我們在注釋時一定要特別注意語境的因素。

（三）語詞的意義和使用往往隨時而異，注解時不能以今律古。

古今時代用語可能隨著時代變遷，意義也產生變化，或是語意擴大，或是語意縮小，甚至產生語意轉移。一些著名的古今異義詞，如〈琵琶行〉中「夢啼妝淚紅欄杆」的「欄杆」，或〈出師表〉中的「先帝不以臣卑鄙」的「卑鄙」，還是蘇軾〈赤壁懷古〉：「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的「風流」，這些古今異義詞在各家課本裡，大都能清楚注解其不同於現代的用法。但是，古今語詞的變化包含的既多又廣，例如，前文提到的「區區」一詞，現今漢語裡的用法只剩下表示微少之義的「區區小事」、「區區幾分錢」以及表示自稱謙詞的「區區以為不妥」這樣的用法，因此在注解歸有光的用語「余區區處敗屋中」之時，不免以今律古，以這兩種現在的用法來解釋明代人的文句，而忽略了「區區」一詞在古文裡還有「拘泥、侷限」的用法。

然而，更困難的還是虛詞用法的改變，梅廣（2005）談論古籍訓解時就明白指出：「我們對古漢語的虛詞其實知道得很少，即使很常見的虛詞，我們對它也不能掉以輕心。」¹⁵舉上文之例來說，古文裡「為」字作虛詞時，用法極為複雜，我們在前面第四節裡提到，「為」字可作為表示「對」、「向」之義的介詞，如「不足為外人道」的用法，但此種特殊的虛詞用法，並未保留在現代漢語裡，我們解釋古文時很容易把此類「為」解釋作表目的的介詞「為了」。袁宏道〈晚遊六橋待月記〉也是高

¹⁴ 國立編譯館本、翰林、康熹三家教科書版本，對「相師」的注釋都是「互相拜師學習」。共有兩家解釋為偏指之「相」，三民版解釋作「向同行學習」，龍騰版解釋為「師法、學習他人」。

¹⁵ 梅廣〈我對古籍訓解的一點心得——試論中國詮釋學的前景〉指出古書的難讀，在於通假和虛詞。

中課本必讀的經典選文，其中兩句「數為余言」、「安可為俗士道哉」的「為」也屬此類「對」、「向」的介詞，但一般課本多半略而不注，有些譯本或者翻譯成「多次告訴我」、「豈可和俗人去說呢！」

「居然」一詞在現代漢語中的用法，是帶轉折意義的連詞，意思近於「竟然」，但在古文裡，「居然」除了連詞外，還有「顯然」、「明顯」之義，通常可出現在動詞前作為副詞狀語，例如《世說新語·夙慧》篇有〈長安日遠〉一則，也是高中國文課本裡常選讀的故事，其中晉明帝在回答「日遠」的理由時，就說了「居然可知」（意謂顯然可以知道）一句，像這種和我們現在用法不同的語詞，如果注解時不小心，就很可能忽略了它的不同意義。

除了文言文外，近代漢語裡使用的白話文，其實和現代漢語的白話有不少差距，這些貌似而形不似的語詞用法，若直接以我們現代語言的用法來解釋，常會造成誤解，這是注解時很麻煩的地方。高中國文最常選的白話小說篇目，大概都是來自《水滸傳》、《紅樓夢》，其中「仔細」一詞的用法，就和現代漢語並不相同。

82. 《水滸傳·林沖夜奔》：「恩人，只願如此，只是自放仔細便了。」

83. 《紅樓夢·劉姥姥進大觀園》：「姥姥，你上來走，仔細蒼苔滑了。」

現今我們使用「仔細」是「細心」、「詳細」的意義，如「做事很仔細」、「仔細檢查」，但在這些古代白話小說裡，「仔細」卻是「小心」、「當心」之意。因此，梅廣（2005）提到：「我們做古籍訓解，更要注意語言的時代性……古代漢語歷經了一千年的使用，其間自然有不少變化，因此對古代漢語作分期分區也是一個尚待努力的重要工作。」的確，如果古代漢語在歷史上的分期、定位很明確，各期語言的不同特色也都能清楚區別，那將對注解古書有莫大的幫助。

（四）注解時必須謹慎留意文言語法和白話語法的差異，尤其在全句翻譯時，盡量以符合原文語法結構的方式翻譯。

我們知道現代漢語的語法結構和文言語法有不少差異，而所謂文言語法其實又包括了上古漢語、中古漢語、近代漢語等不同時期語法，其間又有不同的發展與變化。因此當我們在注解各不同時代的古文之時，尤其必須留心文言句法和白話句法

的不同，例如句式的不同，詞序的不同。本文第二節提到，上古漢語疑問代詞作賓語時必須前移至介詞或動詞之前，如例句「吾誰與歸」，這個在古文裡頗常見的句法，就難倒了臺灣大多數高中國文教科書，僅有一家版本的注解能清楚的說明。由於現今白話文中根本無此規律，我們僅能以白話文的句法翻譯，也就是賓語不前置的句子來對應，「吾誰與歸」→「我要歸從誰呢」，但是注解時至少應該說明這個句式即為「吾與誰歸」的賓語前移，才是負責的注釋方式。另一個與此類似的上古漢語句式，就是人稱代詞在否定詞之後作賓語時，也一樣常會前移至動詞、介詞之前。典型的例子如：《論語·憲問》：「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以及《左傳》：「我無爾詐，爾無我虞」等句。高中國文經典篇目中的〈虬髯客〉及〈訓儉示康〉兩篇也都有此類句式，而注解時也都應該加以說明：

85. 〈虬髯客〉：「天下之權重望崇者莫我若也。」

莫我若，即「莫若我」，意謂「沒有人比得上我」。

86. 〈訓儉示康〉：「近世寇萊公豪侈冠一時，然以功業大，人莫之非。」

「人莫之非」即「人莫非之」，意謂「沒有人批評他」。

對於例句 85，各家注解大致都能說明「莫我若」即「莫若我」，但是，如例句 86 的注解，六家版本也僅有兩家解釋而已，顯然大多數人並未意識到此一特殊古漢語句法的存在與意義。高中國文課本的注解，也許可以不須要將複雜的語法規律詳細列出說明，但至少應該做到還原倒裝的詞序，註明「人莫之非」即「人莫非之」。

此外，當我們做全句翻譯時，不當只求作到意義近似即可，應盡量求其符合原文語法結構。第五節論及「為晉君賜」的翻譯，依其語法的翻譯應是雙賓語結構：「給晉君恩惠」，有的版本譯為「有恩惠於晉君」或「對晉君有恩惠」，雖然意義上都相近，但這兩句都使用介詞組結構來翻譯，並不符合原文本來的結構。〈晚遊六橋待月記〉的「數為余言」一句，最符合原文的翻譯當是「數次對我說」，而非「多次告訴我」；「安可為俗士道哉」一句，按照其原句結構應翻譯成「豈可對那些俗人說呢！」而非網路上譯文常見的「豈可和俗人去說呢！」¹⁶更不是「怎麼能講給那些俗人聽

¹⁶ 對此句之譯文，網路上普遍的翻譯皆根據中國大陸《百度百科》網。

呢！」

八、結語

本文討論以語法觀點來詮釋經典古文的問題，當然文中主要所論及的是臺灣高中國文教科書的注解問題。我們知道經典詮釋，當然不僅僅包括字義、句法等語言的基本意義解釋層面，還包括更高層的文篇解讀、詮釋。梅廣（2003：81-82）以為語文學者所做的就是基礎的經典意義復原工作，以提供經典詮釋者進行高層次的文篇解讀。董洪利（1993：77）認為，注釋的真實目的就是理解作品的意義，詮釋者為追求新奇獨特的創意，可能會出現某種主觀任意性的解釋。如何克服這種任意性的解釋，就成為注釋理論必須關注的問題。本文所做的是以語法來注解古籍，正是對經典文章從事意義復原的基本工作。高中國文所選的古文名篇，都是歷史上千百年流傳下來的經典作品，足以提供我們學生良好的文化陶冶及人文涵養，因此基礎的注解工作尤其不可輕忽，更何況面對成千上萬為數眾多的學生，影響尤其深遠，因此教科書的注解必須格外嚴謹。本文以語法觀點來討論，有些注釋意義相近，似乎是對之吹毛求疵過於苛責，但正是為了盡量還原本意，也為了避免後人因為不理解而產生主觀任意性的解釋。從上文的探討，我們可以看到，語法的知識的確可以在一般字義的訓解之外，提供我們更完整全面性的理解。

本文限於篇幅，所討論的現象僅為少數，高中國文課本注釋的問題當然有更多不限於此的問題，但文中所探討的確實為許多高中教師及學生所困擾的問題，也是他們經常反應的疑問。作者在翻閱各家高中國文教科書之後，得到另一個感想是，臺灣的國文教育有必要提昇語文知識的訓練，尤其要加強基礎語法的掌握。近年來，從小學、國中到高中的國文課本裡、參考書或考試裡，出現極為頻繁的其實是修辭格的問題。不少教師、學生談到語文知識，就以為只有修辭格而已，筆者在大學裡請學生賞析文章，他們經常只會用譬喻、擬人、排比、轉品等修辭格來分析，其餘

則幾乎無法運用。修辭固然重要，但語文知識絕不僅止於修辭，就連修辭學的知識也絕非僅限於修辭格而已。如此以偏蓋全的語文觀念，實在須要改進修正。語法的知識不僅可加強學生對字句之間語法關係的了解，對於句和句之間，篇章、段落之中整體文意的了解，都會有更全面性的掌握。期望國文教科書的編者，在注解文章時，能多審慎考慮第七節所說的幾項語法原則，讓注解經典古文的工作更精確、紮實，也更能提供臺灣學生良好的語文教育。從事學術研究工作，除了理論的探討之外，若能實際對現實社會有所助益，才是理想之境，這也正是筆者寫作本文的重要動機。

引用書目

一、原典文獻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四部叢刊景日本翻宋大字本。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四部叢刊景清康熙本。

* 「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科技研究中心，2006。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0，網址：

<http://hanji.sinica.edu.tw/>（2012年9月上網）。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王力：《漢語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 王力：《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修訂本。

* 何樂士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

林庚選編，袁行霈等注釋：《林庚推薦唐詩》，揚州：廣陵書社，2004。

徐曉莉主編，葉嘉瑩主講：《中國古代經典詩詞文賦選講》，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

* 曹廣順：《近代漢語助詞》，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

葉國良編：《文獻及語言知識與經典詮釋的關係》，收入《東亞文明研究叢書》1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

楊如雪：《文法ABC》，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2增修版。

* 楊伯俊、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

董洪利：《古籍的闡釋》，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

* 蔣紹愚：《唐詩語言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2008。

- * 魏培泉：《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收入《語言暨語言學》專刊甲種之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

(二) 論文

- 呂叔湘：〈相字偏指釋例〉，《漢語語法論文集增定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 103-115。原載於《金陵、齊魯、華西大學中國文化會刊》2（1942），頁碼不詳。
- 何永清：〈〈岳陽樓記〉「吾誰與歸」的句解〉，《國文天地》18：1（2002.6），頁 92-95。
- * 竺家寧：〈一切諸慧，無去來今——佛經中的「來·去來·去來今」〉，《香光莊嚴》56（1998.12），頁 6-31。
- 梅廣：〈我對古籍訓解的一點心得——試論中國詮釋學的前景〉，臺中：東海大學中西文化學術講座演講稿，2005.12.7。
- * 梅廣：〈語言科學與經典詮釋〉，收入葉國良編：《文獻及語言知識與經典詮釋的關係》，《東亞文明研究叢書》1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頁 53-83。
- 魏岫明：〈世說新語中「偏指相字」的語用探討〉，《臺大中文學報》22（2005.6），頁 187-222。
- * 魏岫明：〈從語法觀點探討宋代古文家的「言」「文」分離現象——以蘇軾作品為例〉，《成大中文學報》31（2010.12），頁 27-60。

(三) 網路資料庫

- 「99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試題」，網址：
http://pic.tcte.edu.tw/EXAM/099_2y/99-2y-00-c.pdf（2013 年 6 月上網）。
- 〈晚遊六橋待月記〉翻譯，「百度百科」，網址：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4924061.html>（2013 年 6 月上網）。
-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101 年 8 月臺灣學術網路十二版，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網址：<http://dict2.variants.moe.edu.tw/variants/>（2013 年 6 月上網）。
- 〈燭之武退秦師〉全文注釋，「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網址：
https://isp.moe.edu.tw/resources/search_content.jsp?rno=1373630（2013 年 5 月

上網)。

〈燭之武退秦師〉全文翻譯，「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網址：

https://isp.moe.edu.tw/resources/search_content.jsp?rno=1373629 (2013 年 5 月上網)。

(四) 高中國文教科書

高級中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至第六冊，教育部國立編譯館主編，87 年版、88 年版。

高級中學國文第一冊至第六冊，臺南：翰林出版公司，99 年版、100 年版。

高級中學國文第一冊至第六冊，臺北：三民書局，99 年版、100 年版、101 年版。

高級中學國文第一冊至第六冊，臺南：南一書局，99 年版、100 年版。

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第一冊至第六冊，臺北：康熹文化，100 年版、101 年版。

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第一冊至第六冊，臺北：龍騰文化，99 年版、100 年版、101 年版。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Ai Ru Sheng Digital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Zhongguo jiben guji ku* [Database of Chinese classic ancient books]. Beijing: Huang Shan Book Store Publish Center, 2006.
- Cao, Guang-shun. *Jindai hanyu zhuci* [The particles of Early Mandarin Chinese].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Press, 1995.
- He, Leshi, ed. *Gu dai han yu xu ci cidian* [Dictionary of Ancient Chinese Function Word].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Press, 2006.
- Jiang Shao-yu. *Tangshi yuyan yanjiu* [A linguistic study on Tang poetry],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Press. 2008.
- Ju Jia-ning. “Yi Qie Zhu Hui, Wu Qu Lai Jin – Fo Jing Zhong De Lai, Qulai, Qulaijin” [All wisdoms, without Going, Coming and the Present – The *Lai*, *Qulai*, *Qulaijin* in Buddhist scriptures]. *Glorious Buddhism Magazine* no. 56 (1998): 6-31.
- Mei Kuang. “Yuyan kexue yu jingdian quanshi” [Language science and classic hermeneutics]. in *The Relationships of Literature, Language knowledge and Classic Hermeneutics*, Vol. 13, pp. 53-83. Taipei: NTU Press, 2004.
- Wang, Li. *Gu dai han yu* [Ancient Chinese].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85.
- Wei Hsiu-ming. “Cong yufa guandian tantao songdai guwenjia de yanwen fenli xianxiang—yi Su Shi zuopin weili” [A syntactic analysis on the separation of oral and written language forms in ancient prose of Northern Song dynasty – Su Shi as Example].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CKU* no. 31(2010): 27-60.
- Wei Pei-quan. *Han Wei Liu Chao Cheng Dai Ci Yan Jiu* [The Pronouns of the Han, Wei and the Six Dynasties].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no. 6 (2004), Taipei: Academia Sinica, 2004.
- Yang Bo-jun and He Le-shi. *Gu hanyu yufa ji qi fazhan* [Ancient Chinese Grammar and its Development].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Press, 1992.

